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上字第147號

聲請人 即

上 訴 人 賀姿華

聲請人因與陳猛等間請求分配合夥財產事件等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因本案太複雜，不得歸責中區國稅局，台灣高等行政法院81判字41號法官，高雄98年訴字1515號法官、士林法官、台中法官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聲請人都誤將民國80年5月17日陳猛偽造賀光勛民外科診所函致台中市政府（稅捐稽徵處）文書，以為真正，並從行政法院81判字41號審理到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訴字15號才發現有造假文書，因陳猛長期在77號地址與中區國稅局偽造賀光勛文書蓋章用印，移植79年、80年華民診所稅金，經中區國稅局於83年8月17日更正華民診所核定單，本身為變造文書，又錯誤引導所有審理法官與將上開80年5月17日陳猛偽造賀光勛民外科診所函致台中市政府（稅捐稽徵處）文書以為真實，進行訴訟，直到今日真相大白。反觀從98年高雄地方法院、台中地方法院、士林地方法院、台南柳營簡易庭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，至今在最高法院皆審酌有4個文書，直到台中高分院112年重上223號判決後才出現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訴字15號：有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說明80年5月17日陳猛偽造賀光勛文書內容為無中生有，卻遭中區國稅局變造更正華民診所核定單，遭98年訴字1515號法官、士林法官、台中法官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聲請人相信為真，並據此駁回聲請人歷年來訴訟。應審酌4文書除去上開2文書①陳猛造假文書及②中區國稅局依據陳猛造假文書做成的79年綜所稅核定單，就剩下③78年11月華民診所合作條款於80年3月1日變更

01 為華民安養中心合夥契約及④80年8月3日結束華民外科診所
02 營業協議內容只出現3次華民外科診所。縱法院認80年8月3
03 日結束華民外科診所營業協議內容只出現2次華民外科診所
04 及1次華民診所為98年訴字1515號之重大疏失判決認定為賀
05 光勛有78年11月合作條款有2股華民安養中心，因80年8月3
06 日結束華民外科診所營業協議而退夥，然陳猛自80年8月4日
07 不定期經營華民外科診所及不法無因管理賀光勛所有2股華
08 民安養中心合夥，賀光勛仍有2股華民安養中心合夥，聲請9
09 9年度上字第14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應為補充判決，捨棄80
10 年5月17日陳猛偽造賀光勛民外科診所函致台中市政府（稅
11 捐稽徵處）及中區國稅局於83年8月17日更正華民診所核定
12 單，才能正本清源等語。

13 二、按裁判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
14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
15 1 項規定自明。

1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先後經本院111年
17 度聲字第49號裁定、112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
18 系爭判決核無就訴訟標的漏未裁判之情事。聲請人以前揭主
19 張陳猛偽造文書，華民診所、華民外科診所及華民安養中心
20 之稅單核定是否真正，並其等間合夥及退夥等情聲請補充判
21 決，但並未具體指明系爭判決有何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
22 用有脫漏之情形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顯與補充判決之
23 規定不符。另聲請人提及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抗告溢繳裁
24 判費並重新計算上訴三審裁判費等詞，惟此案乃繫屬於臺灣
25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非屬本院審理範圍，自無補充判決可
26 言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其聲
27 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9 民事第六庭

30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31 法 官 黃悅璇

01

法 官 徐彩芳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王紀芸